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发环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乔发环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核查方法

- 1、取得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是否相符。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挂牌后共计完成股票定向发行2次，累计募集资金925万元。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16名投资者共计发行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规定，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512906475910202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23-0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2018年8月2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1名投资者共计发行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规定，存入公司名下苏州银行51123600000318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23-0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10月18日，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招商银行木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10月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
|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 512906475910202 | 活期   | 0.00 |

2018年8月21日，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苏州银行木渎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8月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
| 苏州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 51123600000318 | 活期   | 0.00 |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注销苏州银行苏州木渎支行账户，于2020年1月2日注销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账户。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2017年10月18

份



205011

日，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招商银行木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8年8月21日，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苏州银行木渎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严格按照该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10月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
|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 512906475910202 | 活期   | 0.00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8月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
| 苏州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 51123600000318 | 活期   | 0.00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25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7]6427号《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252,843.65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4,250,000.00 |
| 利息收入        | 2,843.65     |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4,252,843.65 |
| 具体用途：       |              |
| 支付货款        | 4,052,523.65 |
| 专业服务费       | 200,000.00   |
| 手续费         | 320.00       |
|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意在稳定经营性现金流，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3119 号《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2,198.16 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5,000,000.00 |
| 利息收入        | 2,198.16     |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5,002,198.16 |
| 具体用途：       |              |
| 支付货款        | 3,761,932.44 |
| 支付员工工资      | 1,239,779.12 |
| 手续费         | 486.6        |
|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核查结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中，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